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道简述

近日，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石化”）获悉，有媒体刊登关于中国环境保护部（以下简称“环保部”）发出《关于对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境问题挂牌督办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报道。报道提及环保部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印发的通知，通知指出：上海石化主要化工生产区边界 1 公里限制带内有部分居民住房，未编制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研究，决定对上海石化环境问题挂牌督办。

督办要求：

（一）金山区人民政府、上海石化与浙江省嘉兴市人民政府就上海石化主要化工生产区边界外 1 公里限制带内居民搬迁问题建立协调机制，限期完成搬迁工作。

（二）金山区人民政府与浙江省嘉兴市人民政府就预防和处置上海石化环境安全隐患，建立落实跨区域环境应急机制。

（三）上海石化编制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积极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督办期限：

2017 年 4 月底前完成挂牌督办事项（一），2016 年 9 月底前完成挂牌督办事项（二）和（三）。

二、目前情况

目前，上海市政府已在几年前完成了金山区 1 公里限制带内居民搬迁工作。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金桥村的 1 公里范围内居民的搬迁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上海石化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了环境应急演练。

三、公司将采取的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与金山区人民政府、浙江省嘉兴市人民政府主动沟通，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公司在已建立了相关应急预案并进行定期演练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

目前，公司正在评估此事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将会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